

攸县检察院党员干部热议省党代会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思思)11月25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攸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开幕式盛况。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在观看过程中,党员干部们聚精会神,记录要点,用心思考,为湖南省取得的成绩而鼓舞。

全体党员干部持续关注省党代会,

热议会议精神。他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领会,深刻把握精神内涵,立足检察工作实际,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饱满的热情,强烈的责任感,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攸县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贡献检察力量。

荷塘法院敲响年度环境资源审判第一槌

本报讯(通讯员 陈晓东 张雅涛)11月26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院长徐江担任审判长,对荷塘区近年来第一例环境资源类非诉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件举行听证,敲响年度环资审判第一槌。

2020年9月,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将危险废弃物露天堆放,因该公司地处

该区中心城区,故对周边居民的生命健康和自然环境造成危害,市生态环境局遂于2021年8月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万元,但该公司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11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向荷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过严谨认真地听证,合议庭认为,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遂当庭依法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对某汽车维修公司强制执行15万元罚款。

近年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深入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切实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和美丽荷塘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石峰区检察、公安侦审指导办公室揭牌成立 检警加强监督协作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骆艳丽)11月23日,石峰区人民检察院、石峰公安分局侦审指导办公室正式揭牌成立,石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贺吾晋,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凌辉等共同为侦审指导办公室揭牌并座谈。

侦审指导办公室的成立,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现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的重要举措,是检警双方为进一步转变执法司法理念作出的新探索。凌辉表示,该院将充

分利用侦审指导办公室这个平台,依托其监督关口前移的特点,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统一执法理念、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最大限度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同时,他对刑事检察部门提出要求:一方面要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检警一体化在刑事诉讼环节的重要作用,依托侦审办公室实现对立案监督、介入引导等各方面的突破;另一方面要提升检察办案素质和能力,严格做到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监督不失职、配合不越位,

促进公检良性互动,形成执法工作合力,保证指控犯罪效果。

贺吾晋表示,设立侦审指导办公室是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和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加强监督协作的有益探索,对提升案件质量、规范侦查机关执法行为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安机关将积极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加强沟通协作。下一步,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将依托侦审指导办公室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实现法律监督双赢多赢共赢。

人大代表走进淦田法庭听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易雅荣)11月25日,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淦田法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5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区人大代表丁金彪,淦田镇人大代表胡朝红、侯红辉、张迎春等4人受邀参加此次旁听庭审活动。

庭审前,该案审判员易战国就此次庭审案件的基本案情、庭审流程等向各位代表进行了详细介绍。庭审中,审判员有效掌控庭审节奏,主持原、被告双方依法有序开展法庭调查、法庭举证、法庭辩论等庭审活动。庭审现场纪律严明、程序规范。代表委员们在旁听席上仔细聆听,并不时做着记录。

庭审结束后,各位代表委员对此次庭审予以充分肯定,并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把控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点评。“今天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希望法院继续推进代表委员走进法院工作常态化,拉近司法与群众的距离。”代表们说。

天元法院邀请青年干部现场听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蔡澄)11月24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谭某涉嫌违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天元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团团结主审此案,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亚波出庭支持公诉,2021年度天元区青年干部综合素质提升班(以下简称青干班)全体学员旁听了庭审。

经审查查明,被告人李某、谭某明知在禁渔期、禁渔区的情况下,仍然违反保护水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庭审中,法庭依照法定程序向被告人告知了其享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围绕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在院长帅团结的主持下依次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就本案的事实、定罪、量刑等问题发表了意见,被告人陈述、法庭教育等环节环环相扣,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被告人谭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4个月,宣告缓刑6个月。

青干班旁听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庭审是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既能通过案件旁听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能进一步规范自身今后的工作方式方法,促进依法行政。近年来,为加强普法力度,促进司法公开,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天元区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青年干部等社会各界代表旁听庭审,自觉接受监督。此次院长公开庭审,充分发挥了院领导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为规范庭审、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起到推动作用,进一步彰显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权威。



■图片新闻

炎陵检察驻县公安局侦审指导办公室揭牌成立

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刑事案件质量和效率。11月23日,炎陵县人民检察院驻县公安局侦审指导办公室正式揭牌成立。炎陵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袁果(右一),炎陵县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建(左一)及检察院、公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通讯员 杨沛

荷塘检察规范餐饮行业“环保油”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陈芝)近日,荷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黎静、第二检察部主任王晓龙、主任助理王颖洁参加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召开的餐饮行业甲醇燃料监管及规范化治理研讨座谈会,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及镇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

议。

“‘环保油’存在哪些风险,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已对‘环保油’的监管履行职能?”会上,王晓龙依次从甲醇燃料“环保油”的含义及危害、荷塘区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对“环保油”安全隐患问

题的认识,强化整治意识。

黎静表示,下阶段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通过监督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牢固树立餐饮行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推动落实好此次“环保油”专项整治工作,为区打造“基层治理先行区”、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贡献检察力量。